

集註傷寒論卷第四

仲景全書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次

宋祠部郎中林億校正

錢塘張卿子參

沈林同校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宋聊攝人成無巳註解

辨太陽脈證并治下第七

宋板註合
三十九法
方三十首
并見太陽
少陽合病
法

成本結胸
下又有結
胸二字
成本氣宜
作與宜

成本陽虛
作陽虛
成本邪氣
結三字作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如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結胸者。邪結在胸。藏結者。邪結在藏。二者皆下後。邪氣乘虛入裏所致。下後邪氣入裏。與陽相結者。為結胸。以陽受氣於胸中故爾。與陰相結者。為藏結。以陰受之。則入五藏。故爾。氣宜通。而塞故痛。邪結陽分。則陰氣不得上通。邪結陰分。則陽氣不得下通。是二者。皆心下鞭痛。寸脈浮。關脈沉。知邪結在陽也。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知邪結在陰也。陰結而陽不結。雖心下結痛。飲食亦自如。故陰氣乘陽虛而下。故時時自下利。陰得陽則解。藏結得熱證多。則易治。舌上白胎滑者。邪氣結。胸中亦寒。故云難治。

往來寒熱

宗板註一
云寒而不

王宇泰云。按本文云。如結胸狀則與結胸當有分別矣。註曰。是二者皆心下
鞶痛。久穩當如結胸狀飲食如故。只是按之不痛耳。既結於藏。而舌白胎
為胸寒。外證上下俱病。故難治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藏結於法當下。無陽證為表無熱。不往來寒熱。為半表半裏。無熱其人反靜。
為裏無熱。經曰。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寒。以表裏皆寒。故不可攻。
病發於陽。而下反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
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而反下之。則表中陽邪入裏。結於胸中。為結胸無熱
惡寒者。發於陰也。而反下之。表中陰邪入裏。結於心下為痞。

張兼善云。或謂成註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既無熱而惡寒。為陰證。安可
有下之理。又豈止作痞而已哉。夫仲景所謂陰陽者。指表裏而言也。病在表。
則當汗。而反下之。因作結胸。病在裏。尚未入府。而輒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
胸與痞者。下之太早故也。

又云。風邪入裏。則結胸。寒邪入裏。則為痞。然此皆太陽病之所致。非陰證之所

為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瘡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結胸病。項強者。為邪結胸中。胸膈結滿。心下緊實。但能仰而不能俛。是強項。亦如柔瘡之狀也。與大陷胸丸下。結泄滿。

大陷胸丸方（第四十九）

大黃

半斤
苦寒
味

葶苈

半升
苦寒
味

芒硝

半升
鹹寒
味

杏仁

半升
黑味
苦甘皮尖熱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

禁如藥法。

大黃芒硝之苦鹹。所以下熱。葶苈杏仁之苦甘。所以泄滿。甘遂取其直達。白蜜取其潤利。皆以下泄滿實物也。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為邪結胸中。屬上焦之分。得寸脈浮。關脈沉者。為在裏。則可下。若脈浮大。心下雖結。是在表者。猶多未全結也。下之重虛。邪氣復結。則難可制。故云下之則死。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膈內拒痛
宋板註一
頭痛即眩
宋板註三
味
成本餘字
下有處字

二

結胸證悉具。邪結已深也。煩躁者。正氣散亂也。邪氣勝正病者必死。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
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氣不
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鞶。則為結胸。大陷胸湯。半之者不結
胸。但頭汗出。餘無汙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動數皆陽脈也。當責邪在表。睡而汗出者。謂之盜汗。為邪氣在半表半裏。則
不惡寒。此頭痛發熱。微盜汗出。反惡寒者。表未解也。當發其汗。醫反下之。虛
其胃氣。表邪乘虛則陷。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邪氣內陷。動數
之脈。所以變遲。而浮脈獨不變者。以邪結胸中。上焦陽結。脈不得而沉也。客
氣者。外邪乘胃中。空虛入裏。結於胸膈。膈中拒痛者。客氣動膈也。金匱要略
曰。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短氣燥煩。心中懊憹。皆邪熱為實。陽氣內陷。氣不
得通其膈。壅於心下。為鞭滿而痛。成結胸也。與大陷胸湯。以下結熱。若胃中
空虛。陽氣內陷。不結於胸膈。下入於胃中者。遍身汗出。則為熱越。不能發黃。
若但頭汗出身無汙。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熱不得越。必發黃也。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

大黃

六兩去皮苦寒

芒硝

一升鹹寒

甘遂

一錢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升得快利。止後服。

成本遠字
上有甘字

大黃謂之將軍。以苦蕩滌。芒硝一名硝石。以其鹹能煎軟。夫間有遂以通水也。甘遂若夫間之遂。其氣可以直達。透結陷膈三物為允。

王宇泰云。低者舉之高者陷之。以平為正。結胸為高。邪陷下以平之。故曰陷胸。利藥之中。此駁劑也。傷寒錯惡。結胸為甚。非此不能通利。劑大而數少。須其迅速。分解邪結也。

宋板註用
前第二方

朱丹溪云。此證經曰。胃中空虛。曰短氣。躁煩曰脈浮。此湯不可輕用。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痛在表而下之熟入。因作結胸。此不云下後。而云傷寒六七日。則是傳裏之實熱也。沉為在裏。緊為裏實。以心下痛。按之實硬。是以為結胸。與大陷胸湯。以下結熱。

張兼善云。經言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此不云下後。則云傷寒六

大陷胸湯
作大陷胸
湯當

宋板註七
味水結附

四

七日。結胸熱實此亦不因下早而結胸者何也。夫下早結胸事之常。熱實結胸事之變。其熱實傳裏為結胸。乃法之關防不盡者。故仲景述其證。以該方於其下也。於此可見古人用心。曲盡其妙。且如下章。以水結胸。但頭汗者。以大陷湯主之。亦在常法之外。故條列其證。以彰其理也。亦或其反本虛者。以大陷湯主之。亦在常法之外。故條列其證。以彰其理也。亦或其反本虛者。以大陷湯主之。亦在常法之外。故條列其證。以彰其理也。然所入之因不同。其證治則一理而已。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是可下之證。復往來寒熱為正邪分爭。未全斂結。與大柴胡湯下之。但結胸無大熱者。非熱結也。是水飲結於胸脇。謂之水結胸。周身汗出者。是水飲外散。則愈。若但頭微汗出。餘處無汗。是水飲不得外泄。停蓄而不行也。與大陷胸湯。以逐其水。

活人云。水結胸小半夏加茯苓湯。小柴胡去牡蠣湯。亦主之。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朝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升洗大柴胡湯。十二枚擘。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以水煮取六升去

津再
煎溫五

服一升日

三服一方

如大黃二

兩若不加

然不名大

柴胡湯

宋板註日

補脈小有

味下有太

陽病二證

而渴也。日晡潮熱者屬胃。此日晡小有潮熱非但在胃從心下至少腹較當而痛不可近者是一腹之中上下邪氣俱甚也。與大陷胸湯以去其邪。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心下鞶痛。手不可近者。結胸也。正在心下。按之則痛。是熱氣猶淺。謂之小結胸。結胸脈沉緊。或寸浮關沉。今脈浮滑。知熱未深結。與小陷胸湯以除胸膈上結熱也。

王宇泰云。上文云。鞶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不待按而亦痛也。此云按之則痛。是手按之然後作痛耳。

上文云。至少腹是通一腹而言之。此云。正在心下。則少腹不鞶痛。可知矣。熱微于前。故云小結胸也。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二）

黃連一兩

告寒

半夏半升洗

辛溫

括蔥實大者一個

味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括蔥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苦以泄之。辛以散之。黃連括蔥實苦寒以泄熱。半夏之辛以散結。

王海藏云。大陷胸治熱實。大陷胸丸兼喘。小陷胸治痞。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二三日。邪在表也。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者。以心下結滿。則身重而愈甚。故不能卧。而但欲起也。心下結滿。有水分。有寒分。有氣分。令脈微弱。知本有寒分。醫見心下結。而反下之。則太陽表邪乘虛入裏。利止則邪留結為結胸。利不止。至次日復如前。下利不止者。是邪熱下攻腸胃。為熱利也。

宋板註促
一作縱
宋板無結
胸也之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太陽病下之後。邪氣傳變。其脈促者為陽。若下後脈促為陽勝陰也。故不作結胸。為欲解。下後脈浮。為上焦陽邪結。而為結胸也。經曰。結胸者。寸脈浮。關脈沉。下後脈緊。則太陽之邪傳於少陰。經曰。脈緊者。屬少陰。內經曰。邪客於少陰之絡。今人嗌痛。不可內食。所以脈緊者。必咽痛。脈弦則太陽之邪傳。

成本若作
盛

成本俱急
作拘急
成本當正
作未立

成作嘆作
漢下同却
作却
宋板註文

七

於少陽經曰。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其脈循脇絡於耳。所以脈弦者。兩脇俱急。下後邪氣入裏。則頭痛當止。脈細數為邪未傳裏。而傷氣也。細為無少數為在表。故頭痛未止。脈沉緊則太陽之邪。傳於陽明。為裏實也。反為在裏。緊為裏實。陽明裏實。故必欲嘔。脈滑則太陽之邪。傳於腸胃。以滑為陰氣。有餘知邪氣入裏。於下焦故也。沉為血勝氣虛。是為協熱利。浮為氣勝血虧。是知必下血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諸變不可勝數。此之謂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嘔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

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

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病在陽。為邪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反以冷水嘔之。灌洗。熱被寒水。外不得出。則反攻其裏。彌更益煩。肉上粟起者。水寒之氣。容於皮膚也。意欲飲水者。裏有熱也。反不渴。寒在表也。與文蛤散。以散表中水寒之氣。若不差。是水熱相搏。欲傳於裏。與五苓散。發汗以和之。始熱在表。因水寒制之。不得外泄。證者。外無熱。而熱悉收斂於裏也。與小陷胸湯。以下逐之。白散下熱。故亦可攻。

五苓散一味
白散
三味一云
與三物小
成本是作

宋板五苓
散方猪苓

十八銖澤
黑皮白朮

鴻一兩六
十八銖澤

錢淡芩十
八銖桂枝

半斤去皮
右五味爲

散更於白
中杵之白

飲和方寸
匕服之日

三服多服
水汗出

愈。宋板無伴

字未作散
七字

宋板益作
成本嘆你

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辛散而苦泄。桔梗貝母之苦辛。用以下氣。芭荳之辛。用以散實。

王宇泰云。右熱實結胸。及寒實結胸。活人不拘寒熱。但用陷胸湯不瘥者。用枳實理中丸。應手而愈。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讝語。脈弦五六日。讐語不止。當刺期門。

文蛤散方（第五十二）

文蛤

五兩
味
寒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宋板一錢。比鹹走腎邪。丹以勝

氣。成本邪

氣。作則。

白散方（第五十三）

桔梗

三分
味
辛
苦
微
溫

芭荳

一分去皮心熬
黑研如脂平溫

貝母

三分
味
辛
苦
平



大學圖書館藏



大學圖書館藏

九

宋板漏之
作取之

太陽之脈絡頭下項。頭項強痛者。太陽表病也。少陽之脈循胸絡脇。如結胸而或眩冒。亦未全入裏。故時如結胸。心下癰痞。此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大椎第一間。肺俞以瀉太陽之邪。刺肝俞以瀉少陽之邪。邪在表則可發。邪在半表半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亡津液。損動胃氣。少陽之邪。因於土為木刑。必發讞語。脈弦至五六日。傳經盡。邪熱去。而讞語當止。若復不止。為少陽邪熱甚也。刺期門以瀉肝膽之氣。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發熱惡寒。表病也。若經水不來。表邪傳裏。則入府。而不入血室也。因經水適來。血室空虛。至七八日。邪氣傳裏之時。更不入府。乘虛而入於血室。熱除脈遲。身涼者。邪氣內陷。而表證罷也。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讞語者。熱入血室而裏實。期門者。肝之募。肝主血。刺期門者。瀉血室之熱。審者何經氣實。更隨其實而瀉之。

許學士云。婦人平居。水當養於木。血當養於肝。方未受孕。則下行以為月水。

宋板柴胡半斤黃芩三兩半夏三兩甘草三兩生薑三兩切大棗十二枚鹽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去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既妊則中畜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以為乳。皆此血也。今邪氣畜血。併歸肝經。聚於膻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湯劑可及。故當刺期門。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故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邪氣傳裏之時。本無寒熱。而續得寒熱。經水適斷者。此為表裏乘血室虛。入於血室。與血相搏。而血結不行。經水所以斷也。血氣無所安。致寒熱如瘡。而發作有時。與小柴胡湯以解傳經之邪。

王三陽云。經水適來。血虛甚矣。而邪氣入之。熱除身涼。胸滿譴語者。則邪盡入裏。裏有實邪。又難下。故刺以瀉之。經水適斷。則血尚未盡。為邪熱相搏。而結之不行。續得寒熱。發作有時。邪在半表半裏。故用小柴胡湯以徹其邪也。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譴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發熱者。寒已成熟也。經水適來。則血室虛空。邪熱乘虛。入於血室。若晝日譴語。為邪客於府。與陽爭也。此晝日明了。暮則譴語。如見鬼狀。是邪不入府。入於血室。與陰爭也。陽盛譴語。則宜下。此熱入血室。不可與下藥。犯其胃。熱入血室。別本而不留結。下十八字無接前此難。

句下別本
有而無血
結寒熱不
可與小柴
胡湯發汗
以犯上焦
熱入血室
向脫今補

氣熱入血室。血結寒熱者。與小柴胡湯散邪發汗。此雖熱入血室而不經結。
不可與發汗藥犯其上焦。熱入血室。胸脇滿如結胸狀者。可刺期門。此雖病
入血室而無滿結。不可刺期門。犯其中焦必自愈者。以經行則熱隨血去。
下也已則邪熱悉除而愈矣。所為發汗為犯上焦者。發汗則動胃氣。衛氣出
上焦故也。刺期門為犯中焦者。刺期門則動榮氣。榮氣出中焦故也。經脈
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豈謂藥不謂針耶。

王宇泰云。犯胃氣謂下之犯上二焦。謂發汗也。

十二

湯主之

宋板註九

傷寒六七日。邪當傳裏之時。支散也。嘔而心下結者。裏證也。法當攻裏。發熱
微惡寒。支節煩疼。為外證未去。不可攻裏。與柴胡桂枝湯以和解之。

王宇泰云。支節猶云枝節。古字通也。支節謂支撑而結。若訓作散則不能結
也。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柴胡桂枝湯方

(第五十四)

方本無此

桂枝 去皮

黃芩

人參 各一
兩半

芍藥 一兩
半

半夏 二
半

合

甘草

一
炙
兩

大棗

六
枚

生薑

一
半
兩

柴胡

四
兩

右丸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婁氏云。病雖屬太陽表證。而有裏證兼之者。則不言太陽病。但稱表不解。證未去。其兼心下支結。則此條柴胡桂枝湯是也。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即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為未解也。胸脇滿微結。寒熱心煩者。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裏熱也。傷寒汗出則和。今但頭汗出。而餘處無汗者。津液不足。而陽虛於上也。與柴胡桂枝乾薑湯。以解表裏之邪。復津液而助陽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第五十五）

宋板作乾
薑二兩

馬二兩

柴胡

半斤
苦平
味

桂枝

三兩去
皮
味辛熟

乾薑

三兩
辛熟
味

括蔥根

四兩
苦寒
味

黃芩

三兩
苦寒
味

牡蠣

三兩熟
味鹹寒

甘草

二兩
味甘平

宋板溫服
下有一升
本云人參
湯作如桂
枝法加半
夏柴胡黃
芩復如柴
胡法今用
人參作上
劑十三

宋板註七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微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內經曰。熱濇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解傳表之邪。辛甘發散為陽。桂枝甘草之辛甘。以散在表之邪。鹹以兎之牡蠣之鹹。以消胸膈之滿。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固陽虛之汗。津液不足而為渴。苦以堅之。桔梗之苦。以利津液。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邪當傳裏之時。頭汗出。微惡寒者。表仍未解也。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脈細者。邪結於裏也。大便硬為陽結。此邪熱雖傳於裏。然以外帶表邪。則熱結猶淺。故曰。陽微結。脈沉雖為在裏。若純陰結。則更無頭汗。惡寒之表證。諸陰脈皆至頭胸中而還。不上循頭。今頭汗出。知非少陰也。與小柴胡湯。以除半表半裏之邪。服湯已外。證罷而不了了者。為裏熱未除。

與湯取其微利。則愈。故云得屎而解。

宋板須大
陷胸湯者
方前用第
二法

十五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不復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宋板註七
味下有太
陽併病并
氣痞二證

傷寒五六日。邪在半表半裏之時。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裏之證。是為柴胡證具。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不罷者。不為逆。却以柴胡湯則愈。若下後邪氣傳裏者。邪在半表半裏。則陰陽俱有邪。至於下後。邪氣傳裏。亦有陰陽之異。若下後陽邪傳裏者。則結於胸中。為結胸。以胸中為陽受氣之分。與大陷胸湯以下其結。陰邪傳裏者。則留於心下為痞。以心下為陰。受氣之分。與半夏瀉心湯。以通其痞。經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此之謂也。

半夏瀉心湯方 (第五十六)

半夏

半升洗
半平

黃芩

苦寒

乾薑

辛熱

人參

已上各三
兩甘溫

宋板註一
方用半夏
升

黃連

一兩
苦寒

大棗

十二枚
擘溫甘

甘草

三兩
甘平

成本泄作
陽鴟作泄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入肺而散氣半夏之辛以散結氣苦入心而泄熱黃芩黃連之苦以瀉熱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緩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

水漿不下其人

心煩

中

火

太陽少陽併病為邪氣在半表半裏也而反下之二經之邪乘虛而入太陽表邪入裏結於胸中為結胸心下鞕少陽裏邪乘虛下于腸胃遂利不止若

邪結陰分則飲食如故而為藏結此為陽邪內結故水漿不下而心煩。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浮而緊浮為傷陽緊為傷陰當發其汗而反下之若浮入裏為陽邪入裏則作結胸浮不入裏而緊入裏者陰邪入裏則作痞。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緊緊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下利嘔逆裏受邪也邪在裏者可下亦須待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緊緊汗出發作有時不惡寒者表已解也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者邪熱內畜而有伏飲是裏未和也與十棗湯下熱逐飲。

宋板註三
味下有太
陽一證